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山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0502-30-03-064060

项目单位：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区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南西组46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6666平米，主要生产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等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17日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诚义信达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0502-50-03-030941

项目单位：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故市镇南马村南西组1厂区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6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6786平米，厂房面积3000平米，主要生产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6月13日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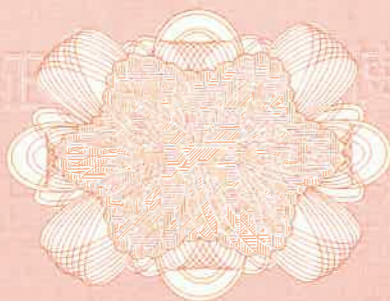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渭临 国用 ( 2013 ) 第 0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渭南中益粮油有限公司		
座 落	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		
地 号	23-05	图 号	52-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6月
使用权面积	3100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临渭区人民政府 (章)

2013年1月25日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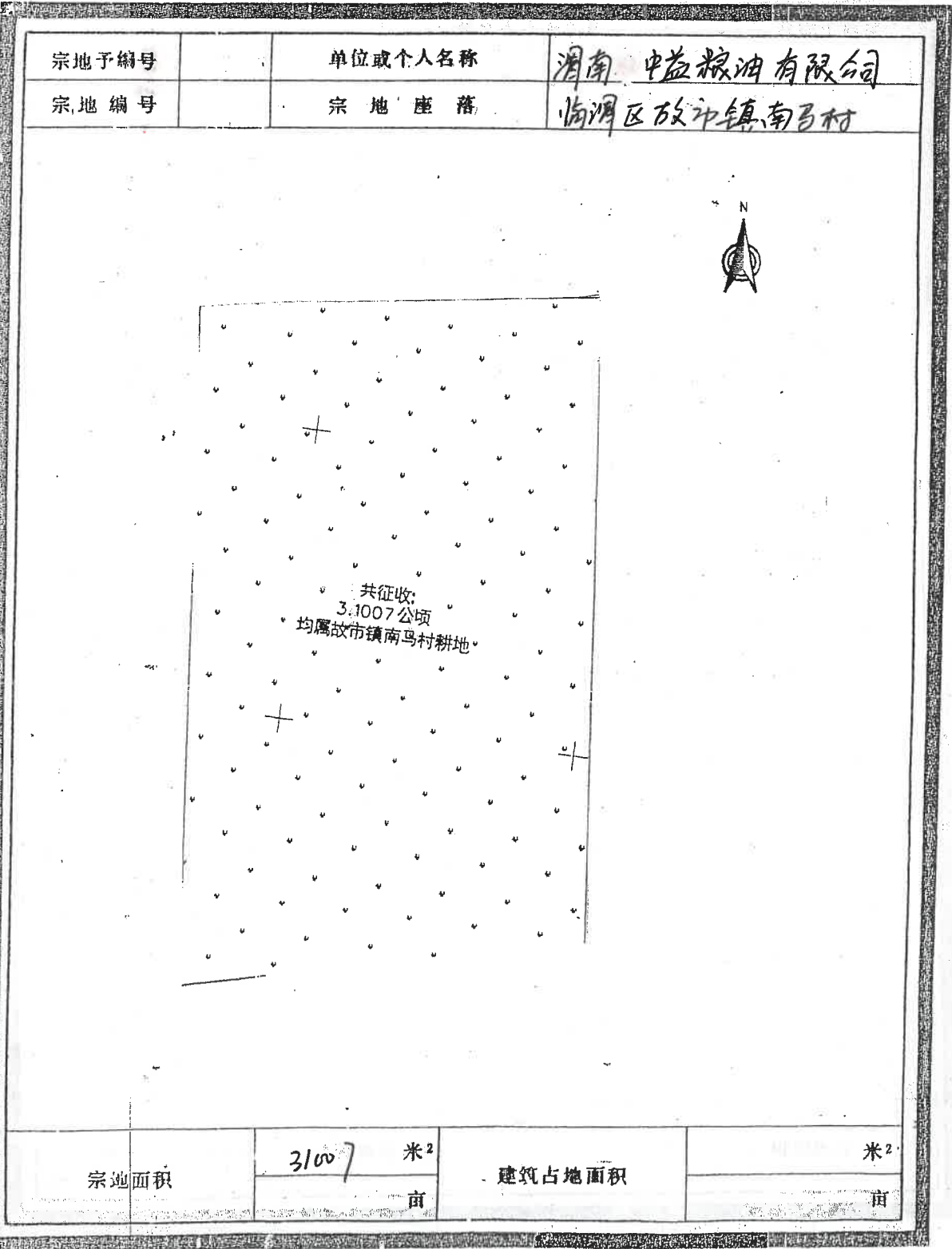
No. 025164856 S

# 宗 地 图

图幅号

比例尺

图号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渭南中益粮油有限公司 电话: 139 9233 3555

承租方(乙方)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6 0029 3225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将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西 108 国道北侧 车间及空地给乙方使用,。
- 二: 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 即自 2020 年 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 三: 厂房与宿舍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拾壹万伍千元 (¥115000 元)
- 四: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 办公 宿舍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六: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不得经营违法生意并负责承担租层的安全防火问题。
- 七: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在租给乙方期间厂房如有转让和过户的情况, 甲方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八: 本合同有交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九: 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一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刘春龙

乙方签字: 李福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5.01

# 陕西诚义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诚义信达新材料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我单位进行“陕西诚义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诚义信达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省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的标准要求；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表2水泥制品生产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废水：不外排。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三、其他环境要素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陕西诚义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 检测报告

TYJC2020663

项目名称: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本次监（检）测结果仅对监（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本公司出具的原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 检测报告

TYJC2020663

第 1 页 共 7 页

## 一、项目来源

受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接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生产项目的监测工作,项目地位于陕西省渭南区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南西组 46 号,依据检测方案,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环境空气、噪声、无组织废气的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 三、检测内容

### 3.1 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	颗粒物检测 24 小时值,非甲烷总烃检测小时值,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连续监测 7 天

### 3.2 噪声

表 2 噪声检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东侧小区和南侧小区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3.3 废气

表 3 废气检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2#-4#下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检测报告

TYJC2020663

第 3 页 共 7 页

仪器示值 (L/min)	99.6	99.5	98.8	98.5	99.2	99.4	99.6	99.1
误差范围 (%)	-0.40	-0.50	-1.20	-1.50	-0.80	-0.60	-0.40	-0.9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8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仪器示值 (L/min)	99.5	99.2	98.7	98.9	99.0	99.1		
误差范围 (%)	-0.50	-0.80	-1.30	-1.10	-1.00	-0.9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6 无组织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TYJC-YQ-043)							
校准日期	2020.11.14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被校准仪器编号	TYJC-YQ-005-B		TYJC-YQ-005-C		TYJC-YQ-005-D		TYJC-YQ-005-E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仪器示值 (L/min)	99.9	99.9	99.7	99.8	99.8	99.7	99.9	99.6
误差范围 (%)	-0.1	-0.1	-0.30	-0.20	-0.20	-0.30	-0.10	-0.4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11.15							

# 检测报告

TYJC2020663

第 4 页 共 7 页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被校准仪器编号	TYJC-YQ-005-B		TYJC-YQ-005-C		TYJC-YQ-005-D		TYJC-YQ-005-E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仪器示值 (L/min)	99.6	99.7	99.7	99.7	99.8	99.6	99.9	99.7
误差范围 (%)	-0.40	-0.30	-0.30	-0.30	-0.20	-0.40	-0.10	-0.3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5.2 噪声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及技术要求,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测前后均对使用仪器进行标准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结果见表 7。检测过程中噪声仪应加防风罩。在符合标准规定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选择在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的天气中测量。

表 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TYJC-YQ-037-A)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JC-YQ-024-E)			
校准日期	2020.11.14		2020.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前仪器示值 (dB)	93.7	93.8	93.9	93.8
测量后仪器示值 (dB)	93.7	93.9	93.8	93.9
示值偏差 (dB)	0	-0.1	0.1	-0.1
允许示值偏差 (dB)	±0.5	±0.5	±0.5	±0.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检测 报 告

TYJC2020663

第 5 页 共 7 页

## 六、检测结果

### 6.1 环境空气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项目地	TSP	2020.11.12	144			
		2020.11.13	139			
		2020.11.14	147			
		2020.11.15	144			
		2020.11.16	139			
		2020.11.17	136			
		2020.11.18	1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地	非甲烷 总烃	2020.11.12	0.67	0.74	0.81	0.77
		2020.11.13	0.57	0.68	0.72	0.64
		2020.11.14	0.61	0.72	0.77	0.64
		2020.11.15	0.54	0.66	0.73	0.61
		2020.11.16	0.51	0.60	0.69	0.57
		2020.11.17	0.50	0.64	0.72	0.65
		2020.11.18	0.59	0.63	0.70	0.62

# 检测报告

TYJC2020663

第 6 页 共 7 页

## 6.2 无组织废气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11.14	1#上风向	0.089	0.094	0.105	0.091
		2#下风向	0.127	0.133	0.139	0.126
		3#下风向	0.122	0.131	0.142	0.133
		4#下风向	0.126	0.134	0.140	0.131
	2020.11.15	1#上风向	0.093	0.099	0.107	0.094
		2#下风向	0.117	0.129	0.134	0.126
		3#下风向	0.122	0.139	0.141	0.127
		4#下风向	0.124	0.131	0.137	0.124

## 6.3 噪声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值			
	2020.11.14		2020.11.15	
	昼间 L <sub>eq</sub> dB (A)	夜间 L <sub>eq</sub> dB (A)	昼间 L <sub>eq</sub> dB (A)	夜间 L <sub>eq</sub> dB (A)
1#厂界东	57	47	55	48
2#厂界南	66	49	64	49
3#厂界西	54	46	56	47
4#厂界北	50	45	51	46
5#东侧南马村	52	46	54	47
6#南侧南马村	65	47	62	49
备注	厂界南侧和南侧南马村受交通噪声影响			



# 检测报告

TYJC2020663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一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2020.11.12	6.2-16.8	97.6-97.9	1.3-1.7	S
	2020.11.13	7.2-15.9	97.8-98.2	1.5-1.8	SE
	2020.11.14	6.4-16.8	97.7-97.9	1.4-1.8	S
	2020.11.15	6.1-15.8	97.8-97.9	1.4-1.7	S
	2020.11.16	7.9-16.9	97.7-97.8	1.6-1.8	SE
	2020.11.17	6.4-13.6	97.7-97.9	1.4-1.9	SE
	2020.11.18	7.1-15.7	97.8-98.2	1.7-1.9	SE

附表二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14	1#上风向	7.3-16.8	97.7-98.2	1.2-1.6	S
	2#下风向	7.0-17.2	97.7-98.2	1.2-1.9	S
	3#下风向	7.1-17.3	97.7-98.2	1.1-1.8	S
	4#下风向	6.9-17.2	97.7-98.2	1.2-1.8	S
2020.11.15	1#上风向	6.8-15.8	97.8-97.9	1.4-1.6	S
	2#下风向	6.5-16.2	97.8-97.9	1.3-1.8	S
	3#下风向	6.6-16.3	97.8-97.9	1.4-1.6	S
	4#下风向	6.4-16.2	97.8-97.9	1.5-1.7	S

编写人: 郭傲

室主任: 小鑫

审核人: 李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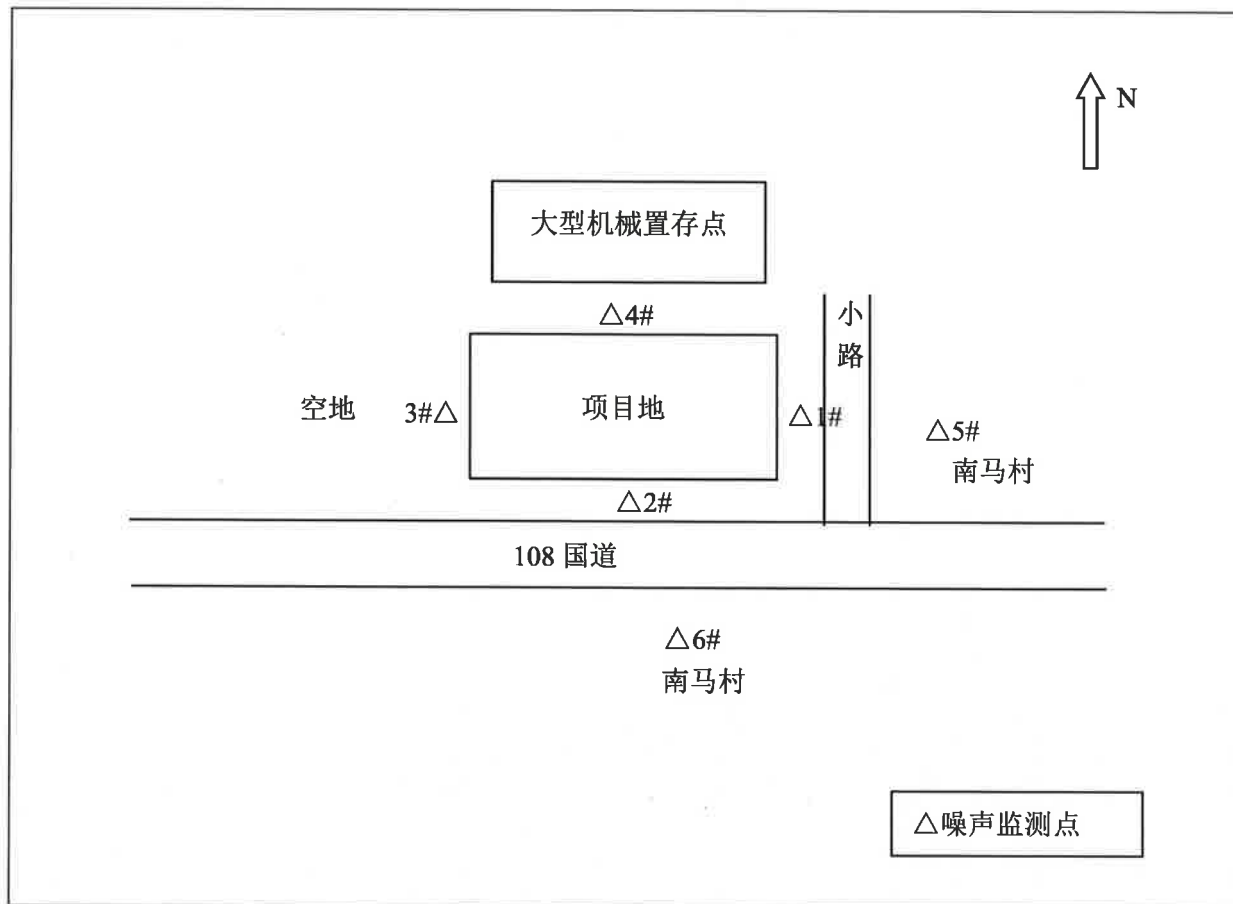
签发人: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租赁渭南中益粮油有限公司废弃厂房，用地面积6666m <sup>2</sup> ，建设泡沫水泥板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等。年产水泥泡沫砖50万m <sup>3</sup> 。					
	项目代码 <sup>1</sup>	2020-610502-30-03-064060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南西组46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616894	纬度	34.64652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诚义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福强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山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0503561000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502MA6Y93057J	技术负责人	李福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丹	联系电话	15249295451		
	通讯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南西组46号		联系电话		13810035853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昆明城市花园2号楼2510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69			0.069	0.069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